

关于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8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生效。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202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原有份额将转为A类基金份额，届时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某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基金代码	019733	023717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其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

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75%年费率计提。

2、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3、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一年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提前赎回的具体安排及费率按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计算，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 Y 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收益分配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相关业务安排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本次法律文件修订主要包括：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条款，具体请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三、Y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站：<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网站：<https://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网站：<https://www.gj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网站：<https://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网站：<https://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网站：<https://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8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网站：<https://www.cjsc.com.cn>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 层、第 18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网站：<http://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网站: <http://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95587

(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网站: <https://www.bocichina.com/>

客服电话: 420-620-8888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T2 B 座 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网站: <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骏

网站: <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珩

网站: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95188-8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站：<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站：<http://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站：<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法律文件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查阅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21-080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u>十、本基金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u>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9、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	<u>15、《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基金份额分类：指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53、A 类基金份额：指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 <u>54、Y 类基金份额：指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u>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 63、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u>但法律法规另有</u>

	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u>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u>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u>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u> <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亦可对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某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u>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u>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u>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7、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
------------------------------------	---	--

	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 12、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十一、基金转换 <u>……如开办其他基金份额向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还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2、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	2、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第十五部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

基金费用与税收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计算，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收益分配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七）临时报告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